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57 號

聲 請 人 楊勝智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47 號及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27 號刑事判決，審理中未依法進行對質詰問等程序，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依上開理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2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

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有所爭執，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